

# 朱熹社仓法的基本内容 及其社会保障作用

张品端

**【提要】**中国古代以实物形式为主的社会保障制度历史悠久,其中备受推崇的是“朱子社仓法”。它的基本内容是:一、社仓设于乡里,官督民办;二、贷放收息,自行积累资金;三、社仓米灾年用于赈济,平年用以扶贫;四、依靠乡官、士人管理。社仓法在我国古代社会保障中曾起过救灾扶贫、保护生产力、进行再生产的作用。它的实施不仅减轻了封建国家财政负担,而且改变了受灾民众单纯依靠国家拨粮救济的思想,有效地培养了农民自我保障意识。社仓法还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产生过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朱熹 社仓法 社会保障 作用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3-0116-05

朱熹于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在中国福建崇安(今武夷山市)开耀乡五夫里创办“五夫社仓”,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一个《社仓事目》,于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呈请南宋孝宗皇帝批准“行下诸路州军”。<sup>①</sup>此后,社仓也就成为农村储粮备荒及社会救济的主要形式。朱子社仓法(后人把《社仓事目》连同“五夫社仓”经营管理办法统称“朱子社仓法”)即成为一个以实物形式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个社仓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方面起过积极作用,被后人誉为“先儒经济盛迹”。现在考察朱子社仓法(以下简称社仓法)仍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 一、创办社仓的缘起 及其推广

南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7年)春夏之交,福建闽北地区发大水,这时朱熹奉祠

闲居崇安县开耀乡五夫里。他“以崇安水灾,被诸司檄来,与县官议赈恤事。”<sup>②</sup>在视察灾情后,他呈文反映灾情,并感叹说:“今时肉食者,漠然无意于民,直是难与图事。”<sup>③</sup>为了赈灾,朱熹向慈善户劝募余粮,按照平常价卖给灾民,同时上书建宁知府徐嘉,请求发放常平仓(官仓)的存粮,救济灾民,以利生产。徐嘉接纳建议,命崇安知县诸葛迁瑞,着有关司台,调派船只,运米六百斛,至崇安县兴田码头。朱熹亲率乡民,连夜将米挑回开耀乡,按丁口发放,灾情遂得缓解,“民得遂无饥乱以死,无不悦喜欢呼,声动旁邑。”<sup>④</sup>是年冬,抗灾迎来丰收,百姓精选良

① 《朱子大全》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601页。

②③ 《朱子大全》第22册,第1963、1963页。

④ 《朱子大全》第24册,第3720页。

粟，运往县仓偿还。刚继任建宁知府的王淮看到此景，高兴地说：“岁有凶穰，不可前料。后或艰食，得无复有前日之劳，其留里中而上其籍于府。”<sup>①</sup>次年，朱熹又上书新任建宁知府沈度说：“粟分贮民家，于守视出纳不便，请仿古法，为社仓以贮之。不过出捐一岁之息，宜可办。”<sup>②</sup>沈度从之，并拨给钱六万缗创建社仓。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秋，五夫社仓在朱熹的精心筹划下建成，变常平仓赈济为社仓赈济，大利于民。

在朱熹创办五夫社仓的带动下，建阳、光泽、建宁、瓯宁、顺昌等闽北各县相继建立社仓。不久，闽北境内建社仓百余所，社仓之举可谓盛极一时。后来，社仓又不断向外推广。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浙东大儒吕祖谦之父，自婺州来访朱熹，住在五夫里屏山，亲眼看见社仓之惠政，返浙即着手筹划婺州（今浙江金华市）社仓。接着，又有江苏常州宜兴社仓、江西建昌军南城吴氏社仓等出现。南宋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以后，由于朱熹的积极倡导，孝宗皇帝的支持，社仓在全国推广，并成为农村储粮备荒的主要形式。

这里要说明一点，创办社仓并不是朱熹最早提出来的。就宋代而言，据记载：“社（义）仓创于北宋仁宗庆历元年（公元1041年），……置仓于州县。”<sup>③</sup>但建社仓于乡里，乃朱熹开其先。宋人李心传说：“朱元晦先生尝置于里社，每岁以贷乡民，至冬而取，有司不与焉。今若以义仓米，置仓于乡社，令乡人之有行谊者掌立，则合先生之遗意矣。”<sup>④</sup>明嘉靖《建宁府志·古迹》亦载：“社仓，非官司所掌，其原出于乡先生、乡大夫，念饥民苟求一饱而轻犯刑辟者，于是与里人仗义协力，买田积谷，立为社仓。”

社仓民办的的好处，古人也有定论。明人钟化明在《康济录》中说：“唯以本乡所出积于本乡，以百姓所余散于百姓，则村村有储，缓急有赖，周济无穷矣。”清人方承观说：“官为

民计，不若民之自为计，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专为备，不若乡之多者为备，故贮于乡而不贮于城。”<sup>⑤</sup>这些评价都是非常切合实际的。

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11月，朱熹向孝宗皇帝呈请实施他的《社仓事目》。同年12月，孝宗皇帝将朱熹的《社仓事目》“颁诏行于诸府各州”。

## 二、社仓法的基本内容

考察朱子社仓法的基本内容有四点：

其一，社仓设于乡里，官督民办。社仓分布于乡里，可就近赈济灾民，方便民众，克服了常平仓之不足。朱熹在《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中明确指出：“……独常平义仓，尚有古法之遗意，然皆藏于州县，所恩不过市井惰游辈。至于深山长谷，力穡远输之民，则虽饥饿濒死，而不能及也。又其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视民之殍而不肯发，往往全其封镬，遁递相付授，至或累数十年不一瞥省。一旦甚不获已，然后发之，则已化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sup>⑥</sup>社仓可以避免这类问题的发生。社仓民办虽有因宜之便，但也不能完全脱离官府的支持和监督。《社仓事目》规定：1. 社米的贷放、收回，事先须报经州县批准；2. 贷放和收回时，县府须派“清官”到场监视，并携带仓子、斗子，用官斗量；3. 出纳完毕，社仓主持人须将收支数额报州县备案；4. 贷放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许当场举报，由官府纠办。这些规定的目的：一是州县政府能够了解仓储及赈济情况，便于宏观调控；二是为了防止各种奸弊发生。这些都说明社仓具有浓厚的

①②⑥ 《朱子大全》第24册，第3720、3721、3721页。

③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上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16、317页。

⑤ 《二十五史·清史稿》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469页。

官督民办色彩。

其二，社仓法规定贷放收息，自行积累资金。官办常平仓米的筹集，历代多采用征义仓税办法解决。征收义仓税，无论是按田亩还是按户等，均侵害了地主官僚的利益，往往遭到他们的反对。再者，常平仓之粮食经常被官府移作他用，名不符实。《社仓事目》规定贷放收息的办法是：“每石量收息米二斗”，“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饥，即尽蠲之。”等到息增多，“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sup>①</sup>夏借冬还，每石收息米二斗，利息并不算低，但比起出倍之息的高利贷，还是优惠得多。规定这样的利率主要是为了使仓米不断增值，以丰补歉，达到赈灾的目的。朱熹采用借常平米为本，用贷放收息，逐年积累的办法建立和发展社仓，效果良好。他在《辛丑延和奏札四》中说：“臣所居建宁府崇安县开耀乡有社仓一所，系昨乾道四年，乡民艰食，本府给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与本乡居朝奉郎刘如愚共同赈贷。……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仓敖三间收贮，已将元米六百石纳还本府。其见管三千一百石，并是累年人户纳到息米。”<sup>②</sup>由于有了一笔社仓米作基金，加上管理得当，“一乡四五十里之间，虽遇凶年，人不缺食。”<sup>③</sup>

其三，社仓米灾年用于赈济，平年用以扶贫。常平仓米用于灾年赈济，平年不开仓，甚至坐视米霉烂也不贷放。朱熹创办的社仓则不然，他制定的《社仓事目》规定：“丰年如遇人户请贷，即开两仓。存留一仓。若遇饥歉，则开第三仓，专赈贷深山穷谷耕田之民，庶几丰荒赈贷有节。”<sup>④</sup>这种无论灾年、平年均行贷放，平年放贷收息，灾年减息、免息。灾年用以保障饥民必需的生活，保护生产力；平年在“新陈未接之际”贷放，赈给深山穷谷耕田之民，解决农民春夏荒之困难。这样做既可使“死米”变“活米”，发挥其扶植生产，增强抗灾能力的作用，又可使贫苦农民免遭高利贷剥

削。同时，它还可使仓米年年更新，不至霉烂变质。

其四，社仓依靠乡官、士人管理。在“有治人无治法”的封建社会，一般的规章制度是无足轻重的，关键在执行制度的人。如果没有清廉公正、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再好的社仓法也不能自行发挥作用。为了解决社仓的管理问题，朱熹提出“责付出等人户主执敛散”的主张，并在开耀乡五夫里社仓付诸实施。所谓“出等人户”，即指乡官（为有官阶无官职的“寄禄官”，如朝奉郎刘如愚等）、士人（为编入“士籍”的人，也称举子、举人）或辞官致仕的乡绅。

在朱熹看来，依靠乡官、士人主持社仓，较之单纯依靠社首、保正长利多弊少。从政治上讲，宋儒崇尚理学，大多数人有忧国忧民思想；从道德修养方面讲，宋代士大夫以“讲道德，说仁义”相标榜，都想借机为自己树立一个“有义行”的好名声，加上他们家庭富有，不会借主持社仓的机会营私舞弊，贪图蝇头小利。另外，这些乡官、士人在地方有一定威望，有一定组织号召力，为乡民所畏服；同时，他们与地方官府有一定联系，办事方便等等，这也是社首、保正长所不能比拟的。

此外，经营管理的另一个棘手问题，是借出容易收回难。“财入民手，虽贫民不能妄用；及其取也，虽富民不免后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仓事目》规定：借贷社仓米必须由社具状结保，不具保者不贷；贷户如拖欠不还或者逃亡，由具保户“均备纳足”。这项规定可以起到贷户自我约束、互相监督、共同负责的作用，使贷出之米能及时如数还仓，不致发生“仓廩空匮，难以为继”的问题。

①④ 《朱子大全》第25册，第4601、4597页。

②③ 《朱子大全》第20册，第649、649页。

### 三、社仓法的社会保障作用

我国古代以实物形式为主的社会保障制度历史悠久，其中备受推崇的是“朱子社仓法”。它充分体现出朱熹的社会保障思想。朱子社仓法规定平年贷放收息，不断积累资金。这种方式用息米自身发展，荒年赈济灾民，保护生产力，进行再生产，在中国救荒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但同任何新事物一样，朱熹的社仓法也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理由是贷放收息，“舒聚敛之余谋”，对农民进行榨取，有失“忠厚恳恻之意”。朱熹不拘泥儒家传统的义利观，认为如果平年不贷放使之生息，就不可能积累仓米，何谈救灾。同时，平年不贷放，会使仓“粟久储速腐，惠既狭而将不久也。”<sup>①</sup>朱熹通过社仓米的贷放收息，使之增值，积累雄厚的基金，增强抗灾自救能力。从另一方面说，它又可以用积累的息米赈给无偿还能力的孤老残幼，起到扶贫之作用。朱熹在《邵武军光泽县社仓记》中说：“夫市里之间民无盖藏，每及春夏之交，则常余贵而食艰也。又病夫中下之家，当产子者力不能举，而至或弃杀之也，又病夫行旅之涉吾境者一有疾病，则无所于归，而或死于道路也。方以其事就邑之隐君子李君吕而谋焉。”<sup>②</sup>这种从大处着想的救灾扶贫思想是很可贵的，实践证明是可行的。

社仓法的实施，不仅减轻了封建国家财政的负担，而且改变了受灾民众单纯依靠国家拨谷救济的思想，有效地培养了农民自我保障意识。它还找到了一种以民间力量为主，兴办一种互助性质备荒仓储的办法。开耀乡实行社仓法十余年，除建仓房三间和归还所借常平米外，尚有余粮3100石。当时，开耀乡有人口约2000多人，而能有3000多石粮食作为社仓基金，就当时而言，应该说水平是相当高了。朱熹在《常州宜兴县社仓记》中说：“始予居建之崇安，尝以民饥，请于郡守徐公嘉，得米

六百斛以贷，而因以为社仓。今几三十年矣，其积至五千斛，而岁敛散之里中，遂无凶年。”<sup>③</sup>30年不到，开耀乡五夫社仓有基金五千斛粮食。这已充分说明，开耀乡五夫社仓已经超过常规赈恤范围，向全面社会保障前进了一步，它是我国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新发展。

朱熹创办社仓，极力推行社仓法，其目的是为了发挥其社会稳定机制作用，“惠活鰥寡，塞祸乱源。”<sup>④</sup>朱熹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士大夫，具有忧国忧民思想。他为了宋王朝的长治久安和自身利益，对于因天灾人祸引发的农民频繁起义闹事深感忧惧。据统计，两宋三百余年，共出现大小农民起义闹事四万多起。他为之作记的建阳县长滩社仓，就是在“绍兴某年，岁适大侵，奸民处处群聚，饮博啸呼，若将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的情况下，<sup>⑤</sup>由“里之名士”魏元履呈请常平使者主动创办的，目的是为了“下结人心，消其乘时作乱之意”，缓和社会矛盾，防止农民流亡或暴动，维护社会稳定。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浙东蝗旱，朱熹提醒孝宗皇帝说：“臣恐所当忧者不止于饥殍，而在于盗贼；蒙其害者不止于官吏，而上及于国家也。”<sup>⑥</sup>朱熹想通过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社仓法，达到救灾扶贫的作用，使黎民百姓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当然，朱熹这一思想，在“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封建专制社会，只能在一定时期起到一些良好作用，不可能根本解决社会稳定问题。

综上所述，朱熹的社会保障思想是通过社仓法实现的。而社仓法是在创办社仓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制定出来的，并吸取古代传统的社会保障思想的有益成果，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其中有不少精辟的见解，在中国古代以实

①②③④⑤ 《朱子大全》第24册，第3779、3798、3808、3721、3777页。

⑥ 《朱子大全》第20册，第787页。

物形式的社会保障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影响深远。

本文作者：武夷学院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  
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马光

## The Basic Elements and Social Security Function of Civil Storehouse System Designed by Zhu Xi

*Zhang Pinduan*

**Abstra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sed on material objects had a long history in China's feudal society. One of the most respected and advocated was civil storehouse system designed by Zhu Xi, the founder of neo-Confucianism. Its basic elements are: First, civil storehouse should be built in townships, and monitor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ran otherwise; Second, accumulating capital on their own by extending loans to earn interest; Third, on a disaster-stroke year, the storage can be used for relief, while on average year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Forth, the system should be managed by scholars and count upon government support. The storehouse system had played a multi-role in providing disaster relief, helping the poor, and protecting productive forces to carry out the role of reproduction. Its implementation had not only alleviated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feudal government, but improved effectively the refugees' self-protection awareness by changing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the disaster from totally counting on government relief to self-relief by government support. The system had also helped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Zhu Xi; civil storehouse system; social security; function

### 观点选萃

## 危机沟通

陈晓剑 王海亮 刘天卓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陈晓剑、硕士研究生王海亮、刘天卓在《基于公众认知的危机信息定制与沟通策略研究》一文中说：危机沟通就是要减少危机事件对公众心理与精神的伤害，使公众不会对于危机事件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困惑和不安感。一般的危机管理文献关注的是危机事件发生后和危机持续期与公众进行沟通，其实这并不是最有效率的沟通方式。如果在危机发生后再采取沟通的措施为时已晚，真正有效的信息沟通是在危机潜伏期，也就是存在着显著的、潜在的问题的时候，就与公众进行及时的危机信息沟通。危机信息沟通有两个对象。第一个是削弱第三方（例如媒体）对危机信息的干扰。第二个是保证公众对于危机有充分的知情权。对于第一种对象，媒体可能报道一些与解决危机事件无关的信息，甚至是一些不准确的、不合适的或者是充满敌意的信息，这无益于危机事件的解除，很有可能增加公众对于危机事件的恐惧和不安，产生消极的观念。

（马光 摘编）